

股票代码: 600075

股票简称: 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 临 2007-03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业用电采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用电结算价格按市场价格下浮 3%—5%,依据农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价[2006]14 号《关于调整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的通知》文件的规定:

一、除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电价不作调整外,电网内其他各类用电销售电价平均上调 1.95 分/千瓦时(调整后价格表附后)。

二、调整大工业基本电价。按最大需量由现行 22 元/千瓦/月调为 30 元/千瓦/月;按变压器容量由现行 15 元/KVA 调整为 23 元/KVA/月。

据此,本公司 2007 年向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按市发改价[2006]14 号文件规定的调整价格下浮 3%—5% 结算。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KVA/月)
一、居民生活电价	0.6000				
二、非居民照明电价	0.6500	0.6450			
三、商业电价	0.8200	0.8150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5800	0.5780	0.5750		
五、大工业电价		0.4530	0.4500	30.00	23.00
其中：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路钙镁磷、电石电价		0.3554	0.3524	30.00	23.00
六、农业生产电价	0.4149	0.4129	0.4099		
七、农业排灌电价	0.3889				